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或《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3、同意提名朱戟敏先生、李仲秋先生、杨国平先生、蒋曙杰先生、薛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姓氏笔划排序），同意提名王力群先生、刘长奎先生、陈乃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姓氏笔划排序），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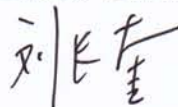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或《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3、同意提名朱戟敏先生、李仲秋先生、杨国平先生、蒋曙杰先生、薛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姓氏笔划排序），同意提名王力群先生、刘长奎先生、陈乃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姓氏笔划排序），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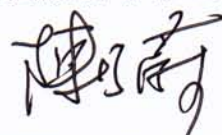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或《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3、同意提名朱戟敏先生、李仲秋先生、杨国平先生、蒋曙杰先生、薛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姓氏笔划排序），同意提名王力群先生、刘长奎先生、陈乃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姓氏笔划排序），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